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發文
士檢卓公 110 偵 22270 字第 111901373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0 年度偵字第 22270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
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 HOI SHING CHEONG(中文姓名：許
勝昌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0 年度偵字第 22270 號被告 HOI SHING CHEONG(中文姓名：許勝昌)詐欺案件，應受送達人被告 HOI SHING CHEONG(中文姓名：許勝昌)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公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吳爾文 決行